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9)

配售新股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3V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就配售配售股份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之基準透過配售代理以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之配售價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1.250港元折讓約34.4%；(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8港元折讓約17.0%；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8港元折讓約10.7%。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775港元。

配售事項乃以(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為前提條件。本公司須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詳情請參閱「前提條件」一節。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5,600,000港元。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將為約6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及未來潛在投資對一般營運資金之需求。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零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I.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參與各方

發行人：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3V Capital Limited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地就配售股份與本公司協定，按盡力之基準，向獨立人士、專業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80,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獲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3%之配售佣金，此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須於配售完成之日支付。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承配人

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非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且與其並無關聯之第三方。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分別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及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約16.7%。

配售股份於發行之後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具同等地位。

配售價

0.82港元之配售價較(i)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每股收市價1.250港元折讓約34.4%；(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88港元折讓約17.0%；及(iii)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最近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價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18港元折讓約10.7%。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0.775港元。

配售價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協商及參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最近5個及10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約0.910港元及0.875港元(分別折讓約9.9%及6.3%)協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即最後交易日)作出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就擬進行之配售事項進行磋商。因此，配售價之折讓率乃經本公司充分證明屬正當。鑒於香港現有市況及利率水平，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時機合適。董事亦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根據現行市況釐定之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前提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ii)本公司就根據配售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獲得相關政府機關授出所有同意及批准(若適用)；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售事項及根據配售事項擬進行之交易落實後，方可作實。

倘若上述配售協議之前提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或協議各方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協議將終止，任何一方不得就費用、損失、賠償或其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賠償，惟配售協議中所訂明者除外。倘若配售協議終止，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之申請。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協議之完成預計將於配售協議之前提條件達成後三個交易日內發生。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於配售事項完成後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概無股東須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配售協議及其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後21天內寄發予股東。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65,600,000港元。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2,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現有業務所需之一般營運資金(包括本集團任何潛在資本開支)及用於任何將來之潛在投資。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司擬在越南成立合資企業之計劃投資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作出之公佈內)，本公司並無就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現有業務物色其他具體計劃，亦無物色具體投資。

配售之理由

董事認為，從資本市場籌集資金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透過配售事項，本公司能在非利息負擔之情況下擴大其資本及股東基礎。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配售事項之前及之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附註	配售事項完成前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Zhong Da (BVI) Limited	1,3	204,004,000	51.0%	204,004,000	42.5%
Thousand Riches Limited	1	7,679,000	1.9%	7,679,000	1.6%
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	39,576,000	9.9%	39,576,000	8.2%
敦沛財務有限公司	3	204,004,000	51.0%	204,004,000	42.5%
承配人		—	—	80,000,000	16.7%
其他公眾股東		148,745,000	37.2%	148,745,000	31.0%
總計		<u>400,004,000</u>	<u>100.0%</u>	<u>480,004,000</u>	<u>100.0%</u>

附註：

- 徐連國先生與徐連寬先生分別持有Zhong Da (BVI) Limited與Thousand Riches Limited之57.22%及42.78%實益權益。
- 該等股份由Gainful Outcome Holdings Limited及Outstanding Management Limited(二者均為Shum Yi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 Zhong Da (BVI) Limited已將204,004,000股股份抵押予敦沛財務有限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擔保一項短期融資貸款。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之日前12個月內之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之日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籌資活動。

II. 一般資料

目前，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維修及保養設備之設計、製造及銷售以及提供工業塗裝處理工程設備。本集團已將業務多元化發展至商用車製造領域。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上午十時零二分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自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辭彙及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含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正常開放進行日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
「本公司」	指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首份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日訂立之配售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七年四月四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Penta Investment Advisor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3V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等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首份配售協議及補充配售協議

「配售佣金」	指	本公司應支付予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為配售所得款項總額之3%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由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80,000,000股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之修訂(其中包括，首份配售協議之前提條件及最後完成日)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補充配售協議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徐連國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徐連國先生、徐連寬先生、張玉清先生及郭明輝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堯天先生、孫克強先生及李新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